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1995年3月3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40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关各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机关各职能部门、室、司、局（以下简称“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经民航总局局长授权由职能部门主任、司长、局长签署下发的有关民用航空管理方面的文件。

第三条 职能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包括管理程序、咨询通告、管理文件、工作手册、信息通告、表格。

第五条 管理程序（英文为Aviation Procedure，简称AP），是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民用航空规章的实施办法或具体管理程序，是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民用航空活动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

第六条 咨询通告（英文为Advisory Circular，简称AC），是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管理民用航空工作的政策说明或者对民用航空规章条文所作的解释。

第七条 管理文件（英文为Management Document，简称MD），是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暂行规定或者就民用航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作出的通知或决定。

第八条 工作手册（英文为Working Manual，简称WM），是各职能部门下发的规范从事民用航空管理工作人员具体行为的文件。

第九条 信息通告（英文为Information Bulletin，简称IB），是各职能部门下发的反映民用航空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有关民用航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或者对民用航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国内外有关民航技术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的文件。

第十条 表格（英文为Chart，简称CH），是各职能部门以表格形式印刷下发的各种申请书、证件或者要求填报的表格等。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计划

第十一条 民航总局各职能部门应当拟订规范性文件的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应当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起草单位、负

责人和预计完成日期等。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可按照实际需要在计划外制定规范性文件，经有关职能部门主任、司长、局长批准后列入计划。

第四章 规章性文件的制定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或成立起草小组（以下统称“起草人”）具体负责，拟定编制大纲，经有关职能部门主任、司长、局长批准后进入起草阶段。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前，起草人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咨询。草案完成后，应当分送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前，起草部门应当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听证会，对草案进行讨论，听取意见。听证会可根据需要召开多次。

第十七条 听证会召开前，起草部门应当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发出通知。起草人应当首先就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情况、内容以及对修改意见的处理作出说明，并就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可行性等征求与会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起草部门根据听证会意见负责进行修改定稿后，由主任、司长、局长签署下发。规范性文件应于下发之日起十天内向体改法规司备案。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实际需要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难度不大的，可采取简化程序。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参照本章的规定办理。修订形式，见附录九；修订建议书格式，见附录十五。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格式和编号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采用 16 开活页印刷，其中 60 页以下的规范性文件可采用骑马订单行本。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在左边留出装订空间，穿三孔，以便装在活页夹里。开本尺寸，见附录一。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有封面，封面版式要求，见附录二。

各种规范性文件用封面字体不同颜色加以区别，AP 为绿色字、AC 为蓝色字、MD 为紫色字、WM 为桔黄色字、IB 为墨绿色字。

第二十二条 AP、AC、MD、WM、IB 的首页格式，见附录三、四、五、六、七；正文编排版式，见附录八。各职能部门在 AP、AC、MD、WM、IB、CH 中使用的部门简称采用英文名称缩写两字代码，见附件一。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应采用换插页的形式发布，插页涉及到修改的条文，用符号【】将其括起来，见附录九。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正文均采用 60 克或 70 克胶版纸，封面用 120 克胶版纸。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除中文正式文本外，可采用中文通用版和英文版。中文正式文本的结构一般为条、款、项、目。根据需要可以分章，章中可以分节（见附件二）；中文通用版和英文版结构可采用国际上惯用的阿拉伯数字条文编号方法，

见附录十、十一。

第二十六条 A P、A C的编号，由文件英文简称、所属规章编号、职能部门英文代码、顺序编号以及修订序号等依次排列组成。具体形式，见附录十二。

第二十七条 MD、WM、I B的编号，由文件英文简称、所属规章编号、职能部门英文代码、年份、顺序编号依次排列组成。具体形式，见附录十三。

C H的编号，由职能部门英文代码、表格英文简称（C H）、顺序编号、圆括号（内填编制月/年）等依次排列组成。整组编号置于表格靠近装订线一侧下角。表格右上角标明附表（或附件）编号。具体编号方法，见附录十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民航总局机关党政工团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体改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和附录目录

附件一：民航总局机关各厅、室、司、局英文名称两字代码一览表

附件二：规范性文件中文正式版本采用体例

附录一：规范性文件开本尺寸

附录二：规范性文件封面版式（范例）

附录三：A P首页版式

附录四：A C首页版式

附录五：MD首页版式

附录六：WM首页版式

附录七：I B首页版式

附录八：A P、A C、MD、WM、I B正文编排版式

附录九：规范性文件修订换插页形式（范例）

附录十：规范性文件中文通用版形式（范例）

附录十一：规范性文件英文版形式（范例）

附录十二：A P、A C的编号方法

附录十三：MD、WH、I B的编号方法

附录十四：C H的编号方法

附录十五：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建议书

附件一：

民航总局机关各厅、室、局英文名称两字代码一览表

名 称	英 文 全 称	两 字 代 码
办 公 厅	General Office	GO
航空安全办	Office of Aviation Safety	AS
体改法规司	Department of Restructur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LR
计 划 司	Department of Planning	PL
财 务 司	Department of Finance	FI
人 劳 司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and Labour	PL
科 教 司	Depart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SE
国 际 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IA
运输管理司	Department of Air Transport Regulation	TR
飞行标准司	Department of Flight Standard	FS
适 航 司	Department of Aircraft Airworthiness	AA
基 建 司	Department of Capital Construction and Airport Regulation	CA
公 安 局	Aviation Security Bureau	SB
空 管 局	Air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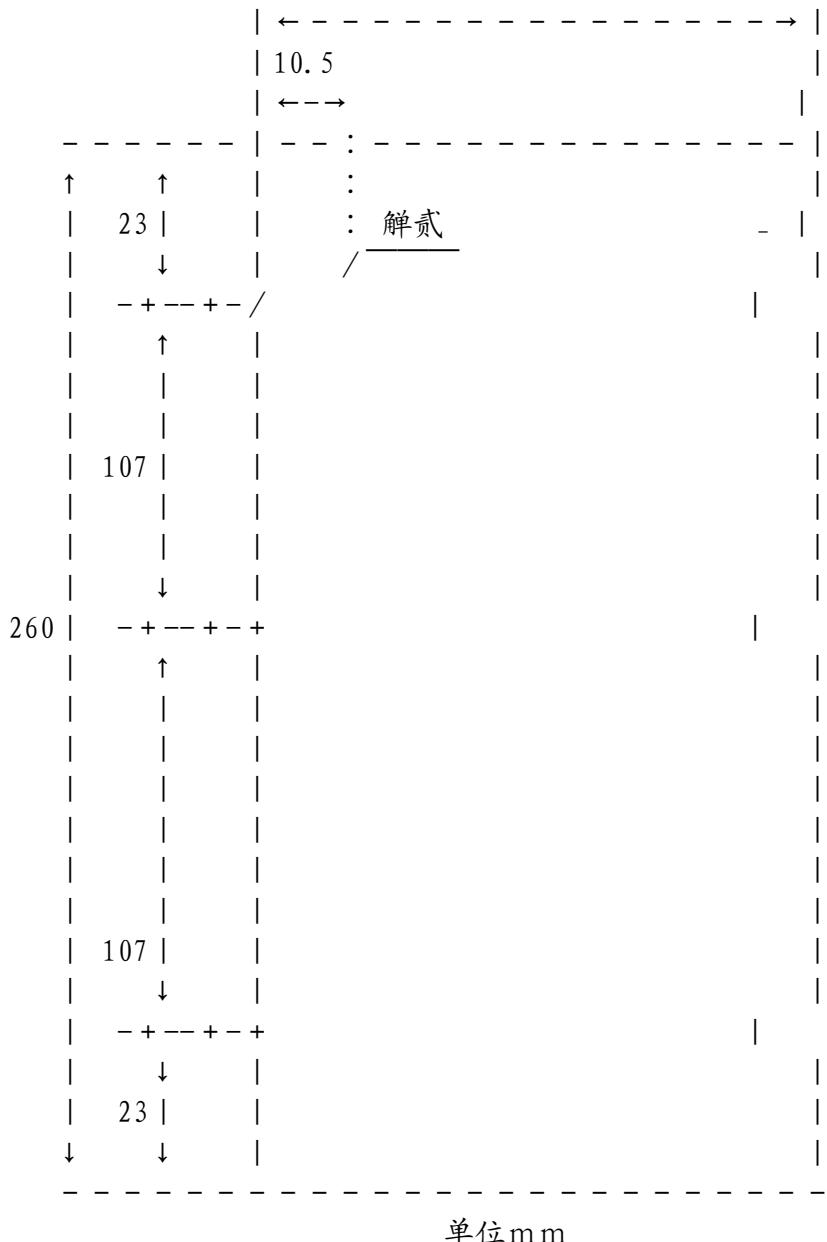
附件二：

规范性文件中文正式版本采用体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和法律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二章 实体规定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程序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准用规定
第N条 施行日期

附录一：

规范性文件开本尺寸



单位 mm

附录二：

规范性文件封面版式

各种类文件名称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X司（局、厅、室）

编 号： A C - 2 1 A A - 0 1

下发日期： 1993年2月4日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现和报告
未经批准的航空零件
(试行)

(范例)

附录三:
A P 首页版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司

编 号:

下 发 期 间:

编 制 部 门:

批 准 人:

XXXX (文件名称)

附录四:
A C 首页版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司

编 号:

下 发 期 间:

编 制 部 门:

批 准 人:

XXXXX (文件名称)

附录五:
M D 首页版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司

编 号:

| 管理文件 |

部 门 代 号:

日 期:

XXXXX.....XX (文件名称)

抄: XXX.....X、XXX.....X、XXX.....X。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
部 门: 电 话:

附录六:

WM首页版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司

工作手册
编 号:
下 发 期 间:
编 制 部 门:
批 准 人:

XXXXXX (文件名称)

附录七:

I B 首页版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XXXX司

XXXX信息通告

年 月 日 第 期 总第 期

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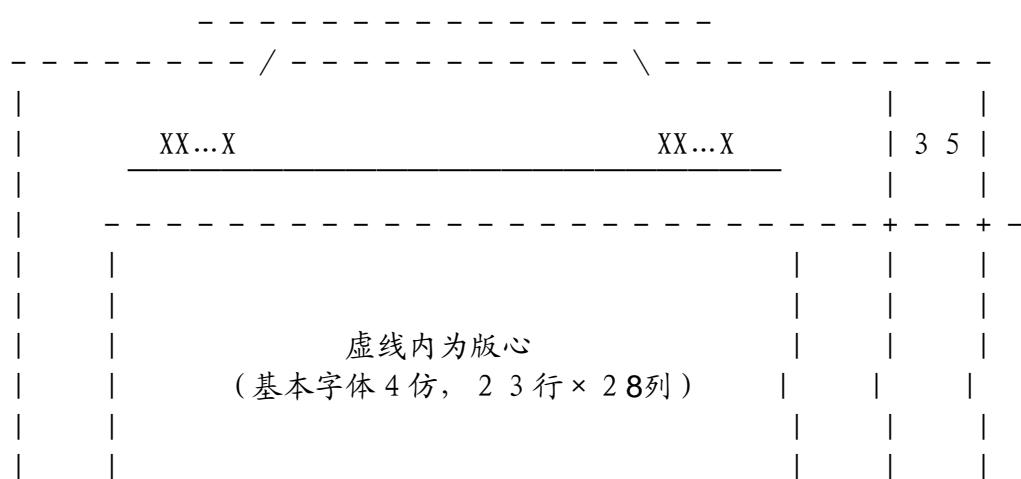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
编 号: 电 话:

附录八:

A P、A C、MD、WH、I B 正文编排版式

远离装订孔为文件编号 (5正, 居外口)

靠近装订孔为"XXX司"字样 (5宋, 居内口)



25		20	
←→		←→	
			205
----- + - + -			
		- x -	
			20
----- / -----			
/ 页码			
/ (5号, 居外口, 与正文空一行)			

附录九： 规范性文件修订换插页形式

XXXX 第X次修订

小及分布的方法必须通过试飞测量来证实。】

【§ 2 3 . 3 0 2 鸭式或串列式机翼布局】

【鸭式或串列式机翼布局的前部结构必须：

【(a)】满足本部C、D分部适用于机翼的所有要求；

【(b) 满足管用于这些翼面所执行功能的所有要求。】

§ 2 3. 3 3 1 对称飞行情况

【(a) 确定飞行载荷时必须考虑气动面的交互影响。】

§ 2.3. 3.4.1 突风载荷系数

【(a)】在考虑到§23.333(c)准则的同时，必须用合理分析方法计算鸭式布局和串列

式机翼布局的突风载荷以求出每一升力面上作用的突风载荷。如果表明计算的净载荷相对于§ 23.

3.3.3 (c) 中的突风准则 是保守的，则可以按照本条 (b) 计算。】

【(b)】对于常规布局， C_L 在缺少更合理分析时，突风载荷系数必须按下列公式计算：

K U V a
 n = - - - - -
 1. 6 3 (W g / S)
 0. 3 8 u

式中: $K = \frac{5.3 + u}{2(Wg / S)}$, 为突风缓和系数;

$$u = \frac{-}{p C a g}$$

U 为根据 § 23.333(c) 得到的突风速度, 米/秒;

P 为大气密度, 公斤/米³;

Wg / S 为翼载, 牛顿/米²;

C 为平均几何弦长, 米;

g 为重力加速度, 米/秒²;

V 为飞机当量速度, 米/秒;

(范例)

附录十:

规范性文件中文通用版形式

中国民用航空条例第 23 部

高于最大连续转速的 110%。

(c) 没有恒速控制装置的可控桨距螺旋桨 对于没有恒速控制装置, 但在飞行中可操纵的螺旋桨, 必须具有限制桨距值的装置, 以确保符合下列规定:

- (1) 用最低可能的桨距来满足本条 (b) (1) 的要求;
 - (2) 用最高可能的桨距来满足本条 (b) (2) 的要求;
- (d) 带有恒速控制装置的可控桨距螺旋桨 此类螺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有一种装置, 在调速器工作时将发动机最大转速限制到最大允许起飞转速;
 - (2) 具有一种装置, 在调速器不工作时, 当桨叶处于可能的最小桨距位置、发动机为起飞进气压力、飞机静止且无风时, 能将发动机最大转速限制到最大允许起飞转速的 103%。

性能

§ 23.45 总则

(a) 除非另有规定, 飞机必须按标准大气条件和静止空气满足本分部的性能要求。

(b) 性能必须对应于在特定外界大气条件、特定飞行状态和本条 (d) 和 (e) 规定的相对湿度下的可用推进力。

(c) 可用推进力必须与不超过批准的功率(推力)扣除下列损失后的发动机功率(推力)相对应:

(1) 安装损失;

(2) 特定外界大气条件和特定的飞行状态下由附件及辅助装置所吸收的功

率(当量推力)。

(d) 对于活塞发动机飞机,其受发动机功率影响的性能,必须基于相对温度为80%时的标准大气条件。

(e) 对于涡轮发动机飞机,其受发动机功率(推力)影响的性能,必须基于下述相对湿度:

(范例)

附录十一:

规范性文件英文版形式

PART 21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PARTS

(c) Export airworthiness approval of Class III product is issued in the form of Export Airworthiness Tags or markings.

21.95 Application.

(a) An application for a Class I, Class II, or Class III product is made on a form and in a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AA and is submitted to the CAA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 Each applica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importing country that will validate the export airworthiness approval if the product being exported is----

(1) a product that does not meet th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or

(2) a product that does not meet a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21.96, as applicable, for the issuance of an export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he written statement must list the requirements not met.

21.96 Issue of approvals.

(a) An applicant is entitled to an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for a Class I product if the CAA determines that the produc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s (1) through (5) of this paragraph, as applicable,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d) of this section:

(1) New or used aircraft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issue of an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under 21.59 of subpart F of this part.

(2) Used aircraft must have undergone an annual type inspection, and must be shown by its owner or operator that the aircraft has been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inuous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3) New engines and propellers must conform to the type design and must be in

(范例)

附录十二：

A P、A C的编号方法

XX - XXX - XX - XXX - R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符合，如第一次修
| | | | | 订 R 1。
| | | | |
| | | | | - - - 职能部门按发文日期的先后顺
| | | | | 序编排的流水号。
| | | | |
| | | | | - - - 职能部门的英文代码。

| | |
| | | - - - 该程序所涉及到的规章的编号。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的英文简称。

例如：《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的编号为

A P-1 8 3 A A-0 2

例如：《运输类飞机试飞指南》的编号为 A C-2 5 A A-0 1

附录十三：

MD、WM、IB 的编号方法

XX - XX - XXXX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按发文日期的先后顺序
| | | | | 编排的流水号。
| | | | |
| | | | | - - - 年份。

| | | | |
| | | | | - - - 职能部门的英文代码。

|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的英文简称。

附录十四：

C H的编号方法

附表（或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国籍和登记标志	制造人	
航	<input type="checkbox"/> 5700公斤以上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5700公斤以下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空	<input type="checkbox"/> 气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轻型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非常规航空器	
器	型号	出厂序号 出厂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旧 已飞行小时: 已起落次数:	
发	制造人	制造人
动	型号	螺旋桨型号
机	数量	数量
航空器所有人		
地址		
航空器使用人		
地址		
申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最大载客: 人
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 最大载货: 公斤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		
用		
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围		
维	经检查: 该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 技术状况良好, 处于适航状态。	
修		
或		
制		
造		
单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位 执照号码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 声 |
| 明 |

| 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并保证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职 务----- 日 期-----

A A-C H-0 1 8 (9 / 9 1) (范例)

附录十五：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建议书

制 定 建 议	
规章名称	
依 据 及 理 由	
主 要 内 容	
参 考 资 料	

修 订 建 议

| 规章名称 | 规章编号 |

| 依 |
| 据 |
| 及 |
| 理 |
| 由 |

| 修订的条款 |

| 修 |
| |
| 订 |
| |
| 内 |
| |
容
参
考
资
料

| 建 | 姓 名 | 单 位 |

| 议 | - - - - | - - - - | 通 讯 地 点 |

| 人 | 职 务 | 邮 政 编 码 |

| 注释：栏目内不够填写可另附页，并注明附页。|